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226號

聲請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非訟代理人 詹鎮

相對人 力興冷凍食品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顧定軒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力興冷凍食品有限公司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顧定軒律師於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0421號本票裁定事件，為力興冷凍食品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因力興冷凍食品有限公司(下稱力興公司)之法定代理人游景欽已於民國113年3月12日死亡，力興公司現無法定代理人可行使代理權，故本件恐有延誤之虞，爰聲請選任力興公司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1條準用於非訟事件關係人。又司法事務官辦理之事項，如有上開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，得由司法事務官選任之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9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力興公司法定代理人游景欽業於113年3月12日因死亡當然解任，是力興公司現已無法定代理人乙節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、游景欽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，堪認力興

01 公司現無法定代理人得為其為代理行為，則聲請人為力興公
02 司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經本院依職
03 權查詢臺北律師公會願任法院指定相關職務律師名冊並函詢
04 顧定軒律師，顧定軒律師回覆願擔任力興公司之特別代理
05 人，故由顧定軒律師於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0421號本票裁
06 定事件為力興公司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妥適。

0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11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